

常用有毒中药的 毒性分析与配伍宜忌

编著 于智敏 王克林 李海玉 于素敏



■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常用有毒中药的毒性分析 与配伍宜忌

编 著 于智敏 王克林
李海玉 于素敏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有毒中药的毒性分析与配伍宜忌/于智敏等编著.-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5.3

ISBN 7-5023-4919-7

I . 常… II . 于… III . ①中草药-毒理学 ②中药配伍-禁忌
IV . R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98 号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图书编务部电话 (010)68514027,(010)68537104(传真)
图书发行部电话 (010)68514035(传真),(010)68514009
邮 购 部 电 话 (010)68515381,(010)58882952
网 址 <http://www.stdph.com>
E-mail: stdph@istic.ac.cn
策 划 编 辑 樊雅莉
责 任 编 辑 樊雅莉
责 任 校 对 赵文珍
责 任 出 版 王芳妮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32 开
字 数 214 千
印 张 9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14.00 元

©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言

有毒中药是中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药的毒性与四气、五味、升降浮沉、归经等共同构成中医药学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

中医药学有关“毒”的概念比较广泛，有广义、狭义的区别。有时是指各种致病因素的总称，有时泛指一切药物，有时单指作用峻猛、有毒副作用，甚至能致人于死地的药物。中药“毒”的概念的广泛性与不确定性，使得在不同的情况下“毒”的概念存在不同的内涵和外延，这种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了我们对中药毒性的深入认识，同时也给临床应用增加了难度。再加上中药的毒性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使其具有较强的治疗作用和独特的临床疗效，许多疑难杂症的治疗离不开它。另一方面临床又很难驾驭使用它，稍不小心就有中毒，甚至致残、致死的危险，使得人们容易走入两个极端：要么滥用有毒中药，把它作为出奇制胜、攻克重大疑难病证的“法宝”；要么避之如鬼神，弃而不用，敬而远之。

近年来，由于对中药安全性监测技术水平的提高和

监管力度的加大,有关中药毒性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呈逐渐增多趋势,有毒中药一度被人误解。如,现今学术界一直把药物的毒性认为是“药物对机体的伤害性能,是引起的病理现象,一般与治疗作用无关”。由此导致的结果是,人们对有毒中药退避三舍,临床弃置不用,甚至谈“毒”色变。

中药的毒性和药效是密切相关的,自古以来,中医基本上是“毒”、“药”不分的。中医应用有毒中药治疗疾病,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宝贵的临床经验。自古以来,为了使有毒中药更好地为人类健康服务,历代医家进行了不懈的努力,通过炮制、配伍、改变剂型、控制剂量等方法,以期减少毒性,扩大临床应用,为保障人类健康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其结果是一方面摸索出许多应用有毒中药的有效方法,为临床提供了尽可能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则忽视甚至停止了对有毒中药的进一步深入探讨,使得中医对有毒中药的认识虽然较早,但起点较低,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导致中药中毒事件和不良反应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而言,虽然与临床医生的用药水平、药材的质量、使用剂量过大、用药时间过长、缺乏严格的用药规范等原因有关,但对中药的毒性成分缺乏了解,不清楚有毒中药的配伍宜忌是其中的主要原因。因此,深入研究探讨有毒中药的毒性成分,严格明确有毒中药的配伍宜忌,

对规范临床用药、保证患者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我作为《中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作为一名中药科研工作者，从事中药学研究 40 余年，深感加强对中药化学成分、毒理、药理、制剂学研究以及中药药性理论、配伍宜忌等研究，科学、客观、规范地评价中药毒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是在中医药现代研究飞速发展、中医药走向世界的今天，对有毒中药的研究无论从临床保障患者身体健康，增加临床用药的安全性，还是从丰富完善中医药学术，发展中医药学理论，促进中医药与国际药学接轨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于智敏等同志编写的这本《常用有毒中药的毒性分析与配伍宜忌》，在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大量古今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对 2000 版《中国药典》收载的部分有毒中药进行了毒性分析，详细介绍其中毒反应、解救方法和配伍宜忌，同时结合现代毒理学研究成果，介绍了有毒中药的一些基本知识。这些内容对指导临床科学合理用药，保证患者生命安全具有一定的指导、参考作用，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用价值。

在本书脱稿、即将付梓之际，作者邀余作序。感人命重于千金，滥用毒药甚于猛虎，故乐而为之序。

周超凡

2004 年于中国中医研究院

前　　言

提起中药，首先给人的印象就是天然绿色、无毒无害，习惯上人们通常认为中药和毒性无关。我国是世界上天然药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堪称天然药物王国。据调查，截止到 1995 年 3 月 25 日，我国辽阔的土地和海域分布着 12 807 种中药资源。在品种繁多的中药资源中，有一部分中药是具有毒性的。但是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中药是天然产物，具有良好的疗效，没有很大的毒性，因而忽视了对有毒中药及其毒副反应的深入研究。

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中药同样存在毒性与药性的双重属性。中药的疗效勿庸置疑，中药的毒性亦不可忽视。因此，认识中药的毒性至关重要。

本书从古今文献入手，结合近年来中药的研究成果，从有毒中药的基本概况、中毒表现、毒性分析、配伍使用宜忌、应用原则、减毒增效的方法、中毒的防治与解救八个方面，对有毒中药的相关知识进行了详细、系统、深入、全面的论述，同时对 2000 版《中国药典》收载的部分有毒

中药的毒理研究、中毒解救进行系统介绍，旨在提醒告诫人们：近年来因管理或使用不当引起中药中毒甚至死亡的事件屡有发生，如果不了解有毒中药的相关知识，不能正确、客观地对待中药毒性，孟浪从事，草率应用，必将贻害无穷。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有毒中药是一柄双刃剑，用之得当，可起沉疴于顷刻；用之不当，则伤性命于瞬间。惧其毒性，因噎废食，弃而不用则有失偏颇。这既是本书的写作初衷，也是本书的写作目的、意义与价值所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中医研究院基础理论研究所、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的支持；书成之后，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中医研究院专家周超凡教授欣然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由于智敏、于素敏编写；第三章由王克林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由李海玉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有毒中药概说	(1)
第一节 中医如何认识“毒”	(3)
第二节 有毒中药毒性分级	(7)
第三节 有毒中药的毒性特征	(9)
第四节 中药中毒原因剖析	(10)
第五节 研究有毒中药的意义	(12)
第六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	(15)
第七节 有毒中药的前景展望	(17)
第二章 有毒中药的中毒表现	(19)
第一节 急性中毒与慢性中毒	(21)
第二节 常见有毒中药的中毒表现	(24)
第三节 人体各系统的毒性反应	(28)
第四节 中毒反应与其他不良反应的区别	(34)
第三章 有毒中药的毒性分析	(41)
第一节 中药的肾毒性与肾保护作用	(43)
第二节 中药的肝毒性	(51)
第三节 中药的神经毒性	(58)
第四节 中药的致癌、致突变作用.....	(61)

第五节 中药的生殖毒性	(67)
第六节 中药的其他毒性	(68)
第四章 有毒中药的使用禁忌	(71)
第一节 中药之间的配伍禁忌	(73)
第二节 中西药物的配伍禁忌	(78)
第三节 服药食忌	(86)
第四节 妊娠禁忌	(90)
第五节 病证禁忌	(92)
第六节 药物配伍的相对性	(94)
第五章 有毒中药的应用原则	(97)
第一节 辨证论治,有故无殒	(100)
第二节 把握整体,因人制宜	(101)
第三节 小量试服,循序渐进	(102)
第四节 定时给药,严防蓄积	(103)
第五节 依法炮制,消减毒性	(104)
第六节 选择剂型,用药有法	(105)
第七节 合理配伍,减毒增效	(106)
第八节 中病即止,勿伤正气	(109)
第六章 减毒增效的主要方法	(113)
第一节 炮制减毒增效法	(115)
第二节 配伍减毒增效法	(120)
第三节 控制用量减毒法	(126)
第四节 通过制剂工艺减毒增效法	(131)
第五节 科学煎煮减毒增效法	(133)
第六节 辨证用药减毒增效法	(140)

第七节	正确服用减毒法	(142)
第八节	遵循特殊用法	(144)
第九节	保证药材品种质量	(145)
第七章	中药中毒的预防与治疗	(147)
第一节	预防方法	(149)
第二节	抢救原则	(152)
第三节	抢救方法	(154)
第四节	通用中医解毒方药	(157)
第八章	常用有毒中药的中毒与解救	(165)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有毒中药概说



第一节 中医如何认识“毒”

“毒”是一个特殊概念。说到毒、毒药，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有毒”、“无毒”、“中毒”、“毒药”等名词概念，人们更是耳熟能详。从一定程度上而言，“毒”的有无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判断物质、事物优劣、好坏、安全与否的重要标志。人们也常常用它来比喻形容一些丑恶的人物、事物，如狠毒、恶毒、歹毒等。

毒的含义，早期的相关记载可以追溯到《周易》。《周易·噬嗑》记载：“六三，噬腊肉，遇毒。”孔颖达注释说：“毒者，苦恶之物。”徐灏《说文解字笺》：“毒之本意为毒草。”可见毒的基本意思是对人体有较强刺激作用和毒害作用物质的总称，而以毒草为主。《说文解字》“治病草”的说法和中医本草的意思相合。这是因为早期人类使用的药物以植物药为主，用于治病的植物药和人类平常食用的蔬菜类不同，食用后往往会产生强烈的刺激作用，在这一点上，毒和药是非常相似的。

中医药学中“毒”的概念比较广泛，有广义、狭义的区别。有时是指各种致病因素的总称，有时又泛指一切药物，有时又单指作用峻猛、有毒副作用。甚至能致人于死地的药物。概念的广泛性与不确定性，使“毒”在很多情况下往往会被误读。本书在介绍有毒中药的毒性分析与配伍宜忌之前，首先对中药学中“毒”的概念作一介绍，以明确概念，正本清源。有关从中医学病因、病机、致病因素角度而言的“毒”，将另文论述，此处仅涉及有毒中药之毒。

一、古代毒、药不分，范围逐渐固定

1. 凡能治病之药皆有毒

中国古代“毒”与“药”是没有区别的，古人把所有的药物都称为毒药。

毒药一词最早见于《周礼》。《周礼·天官冢宰》记载：“医师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供医事。”可见，毒药一开始就是作为治疗疾病的药物出现的。郑玄注释道：“毒药，药之辛苦者，药之物恒多毒。”表明药物具有辛苦之偏性，所以称为“毒”。

中医的经典著作《黄帝内经》中也有类似的记载。《素问·异法方宜论》“其病生于内，其治宜毒药”，《素问·脏气法时论》“毒药攻邪”的论述，也证明了这一点。唐朝王冰注释说：“能攻其病则谓之毒药。”明朝汪机更明确指出：“药，谓草木、鱼虫、禽兽之类，以能攻病，皆谓之毒药。”明朝的张景岳在《景岳全书》中也指出：“药，谓草、木、虫、鱼、禽、兽之类，以能治病，皆谓之毒。”“凡可避邪安正者，皆可称之为毒药。”

2. 害人之物称为毒

据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记载：“毒，厚也；害人之草往往而生，从艸从毒。”这种观点对后世影响很大。尽管有的医家已经认识到毒是药的一个方面，但又有其特殊性。如《诸病源候论》：“凡药云有毒及大毒者，皆能变乱，于人为害，亦能杀人。”这种认识接近现代对毒药的认识。

元代的《元医药政令》颁布的毒药有乌头、附子、巴豆、砒霜、大戟、芫花、藜芦、甘遂、天雄、乌喙、茛菪等，几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收载的剧毒药，大毒、有毒中药一致。这种观点可惜当时未引起重视，没有深入研究发展，没有形成中医药学的“毒理学”。

后世乃至近现代，虽然提出了“毒药”的广义与狭义概念的区别，认为“毒药”既可以代表所有药物的总称，还可以表示药性的强弱和药物的偏性及毒副作用，但具体到临床实践，还是因袭旧说，没有发展。

二、中医的毒药概念

概括而言，本草学中“毒”的概念有以下几种。

1.“毒”是药物的总称

《周礼·天官》曰“医师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供医事”；《景岳全书》曰“药，谓草、木、虫、鱼、禽、兽之类，以能治病，皆谓之毒”；“凡可避邪安正者，皆可称之为毒药”。可见，古人把所有的药物都称为毒药。在这里，古人将“毒”与“药”并列，认为“药”就是“毒”，“毒”就是“药”，“毒”乃是一切药物的总称。从这里可以清楚看出，古人对于“毒”、“毒”与“药”之间关系的认识是非常精辟的，其中蕴含着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

2.“毒”是指药物的偏性

中医认为，药物之所以能够治疗疾病，就在于其具有偏性，通过利用这种偏性来纠正机体的偏性，以偏纠偏，来协调脏腑功能，纠正阴阳盛衰，增强机体抗病能力。《类经》曰：“药以治病，因毒为能，所谓毒者，以气味之有偏也。盖气味之正者，谷食之属是也，所以养人之正气；气味之偏者，药饵之属是也，所以去人之邪气”；“欲就其偏，则惟气味之偏者能之，正者不及也”。《神农本草经序》明言：“治寒以热药，治热以寒药，饮食不消以吐下药，鬼疰蛊毒以毒药。”

综合上述分析，这里所说的“毒药”，同寒药、热药、吐下药一样，属于对抗纠偏治法，因而也属于药物的偏性范畴。《医学百问》“夫药本毒药，故神农辨百草谓之尝毒，药之治病，无非以毒拔毒，以毒解毒”与此相同。这是中医药对“毒”的独特认识。

3.“毒”是指药物作用强弱的不同

药物的性味不同，作用强弱也就不同。古人对此常用无毒、小毒、有毒、常毒、大毒、剧毒等級別來区分。如《素问·五政常大论》“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谷肉果菜，食养尽之，无使过之，伤其正也”，就是根据药物作用强弱的不同來区分的。

4.“毒”指药物的毒副作用

古本草中“毒”除包含以上三个内容外,还包括药物的毒副作用,如《神农本草经》的三品分类法,实际上就是按药物的有毒、无毒分类的。《神农本草经序录》中说:“上药 125 种为君,主养命以应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轻身益气,不老延年者,本上经;中药 125 种为臣,主养性以应人,无毒有毒,斟酌其宜,欲抑病补虚羸者,本中经;下药 125 种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热邪气,破集聚愈疾者,本下经。”与现代药物学有关毒药的认识相一致。

临床用药范围、药物的种类是逐渐扩大的,药物的数量是逐渐增多的。传说中的神农尝百草,实际上是为了寻找食物,无毒者为食物,有毒者为药物。随着医疗实践的不断开展,药物的种类不断增多,人们慢慢认识到,药物不都具有峻猛的毒性,还有更多的是平和之品,同样可以治病驱邪。为了区分药物的作用强弱,明确其危害轻重,于是对有毒性作用的药物标示为有毒,对药性平和的药物标示为无毒。至此,有毒中药成为药物中特殊的一类。

本草史上毒和药概念的变化,实际上包含有二者词义范围的发展变化,而药物范围的不断变化,直接导致毒和药关系的变化,这是我们研究有毒中药时必须了解的。

三、现代医学对药物毒性的认识

现代药学研究认为,毒药、中毒与不良反应是有区别的。

1. 毒药

系指作用强烈,极量和致死量很接近的药品。虽然服用的量很小,但超过极量即有可能中毒或引起死亡。

2. 中毒

系指机体在毒物的作用下引起的病变现象。根据中毒的原因可分为职业中毒、食物中毒、药物中毒和毒物中毒等,根据中毒的